

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訂定。
- 三、 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四、 依本計畫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*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 - (三)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與觀課一次，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教務處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共聘教師由主聘學校辦理；巡迴教師擇一授課學校辦理。
- 五、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可於第一或第二學期擇時進行，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調查統計。

(二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；請完成【表 1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前課程共備紀錄表】。

(三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；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；請完成【表 2、教學觀察暨回饋會談紀錄表】。

(四) 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；請完成【表 2、教學觀察暨回饋會談紀錄表】。

七、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與計畫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，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
八、公開授課內容，除部定課程之外，可參酌校訂課程、校務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級自主活動等。

*公開授課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九、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十、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增能及實施公開授課；得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安排下，協助教師參與跨校之研習課程或專業成長活動。

十一、本計畫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